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鄂经信产业〔2017〕103号

## 省经信委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委：

为加快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引导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的精神，长期专注于企业擅长的领域，走“专特新精”发展道路，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现将《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地按要求抓紧组织实施。

附件：《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8月15日

---

抄送：各有关协会。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 附件

#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 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引导企业专注于擅长的领域，走“专特新精”发展道路，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中开展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制造强省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示范为引领，通过“十三五”期间持续组织实施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程，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隐形冠军企业，巩固和提升其全国乃至全球地位，提升我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打造我省工业发展新优势，推动湖北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跨越，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提供重要支撑。

### （二）主要原则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引导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工匠精神，专注细分领域，“专特新精”创新发展。政府加强服务引导和政策支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企业竞相发展。

统筹协调，多极发展。以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为主，兼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既要抓两头，更要带中间。统筹和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实现均衡、可持续发展。形成以武汉为龙头，宜昌、襄阳为双翼，多点梯次错位竞相发展的局面。

示范带动，滚动发展。既要重视隐形冠军企业的巩固提升，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也要重视发现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企业，引导和支持其创新发展成为名副其实的隐形冠军企业。

### （三）目标任务

力争通过三年培育，到 2020 年在我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中培育形成 1000 家隐形冠军企业。其中，国家级示范培育企业 50 家，省级示范企业 100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产品）200 家（即 1512 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一）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原则上细分产品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前 8 位或行业分类惯例。如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也可申报。

（二）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湖北省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或全国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三）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的总体水

准。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较高市场份额，企业规模或单项产品销售收入居全球前 10 位，或国内前(含) 5 位，或全省前 3 位。

(四) 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优先考虑。

(五) 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和重大安全事故，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六)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申报省级示范企业的，除达到隐形冠军一般申报条件外，企业在省内处于行业龙头企业地位，企业规模或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位或全省第 1 位；

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产品）的，除达到隐形冠军一般申报条件外，企业必须是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且具有一定合理规模，生产专用设备（产品）或关键零部件、材料等，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前景，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位或全省前 2 位。

### 三、申报程序

#### (一) 组织推荐

各市、州经信委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每年 3 月，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填报《企业申请书》和《巩固（培育）提升计划书》（附件 1、附件 2），同时附上国家或省相关行业协

会（部门）近三年行业产品生产排名或其他佐证材料，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6月底前，各市州经信委对相关数据和资料的逻辑性和完备性审核把关，视情况现场复核或委托三方论证，提出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每年从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中择优向工信部推荐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

## （二）论证公告

省经信委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论证，视具体情况和需要，委托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对通过核实论证的企业，网上公示其企业基本情况，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科技小巨人企业”。

# 四、培育管理

## （一）培育提升

隐形冠军示范、培育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要认真落实和组织实施巩固（培育）提升工作，要围绕细分市场进一步做专、做精、做强，加大研发和改造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内外品牌，全面巩固和提升国内外市场地位。各地经信部门要加强服务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和扶持力度。组织企业开展同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对标活动，瞄准标杆企业查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不断加以改进，向标杆企业看齐。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活动。对培育提升较快的企业进行专项奖励。

## **(二) 动态管理**

省经信委每年对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巩固（培育）提升情况进行评估并实行动态管理。企业以2年为周期，视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每年6月底前，申请评估的企业须填写《评估申请表》（见附件3）报市级经信委。市级经信委填写评价意见后报省经信委。省经信委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进位快的企业通报表彰。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企业按程序撤销或降低层级。对达到要求的企业，公告保留称号。对培育企业达到示范企业标准的，公告为示范企业。

## **五、政策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持。**研究出台支持隐形冠军示范和培育企业专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及省发改、财税、科技、国土、金融等部门支持，集中省级支持工业发展要素（资金、项目）向隐形冠军企业倾斜，省技改资金重点支持隐形冠军企业改造升级、品牌提升；支持隐形冠军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建设各类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设计中心，牵头建立产业创新联盟。以质量保障品牌，以技术提升品牌，建设和打造一批“百年老店”；支持隐形冠军企业加强两化融合，提高企业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和智能制造能力；支持隐形冠军企业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开展服务型制造等生产和营销模式创新。

**(二) 开展推广示范。**加强对隐形冠军企业的跟踪管理，认真总结企业在培育提升工作中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每年选择一

批典型经验，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培训班、召开经验交流会、企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示范推广。总结归纳国内外隐形冠军企业的成功经验，组织部门和企业学习交流。

**(三)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经信部门要做好隐形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工作阶段性总结制度。鼓励地方对隐形冠军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对标，提供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服务，推广典型成功经验。

- 附件：1. 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申请书  
2. 隐形冠军示范培育企业巩固（培育）提升计划书  
3. 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评估申请表

附件 1

# 湖北省支柱产业 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申报类别 示范 培育 科技小巨人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湖北省经信委

##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市州经信委。

三、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是新产品，应做标注。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确定的隐形冠军企业主要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sup>1</sup>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负债总额	
产品情况 (按销售收入大小排序)	产品名称	统计代码 <sup>2</sup>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	近 3 年 <sup>3</sup> 产品全国(全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如光端机)	(如 40010101)		%, ( )	
经济效益	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近 3 年利润增长率	% , % , %	上年利润	万元	
持续研发能力	截至申请时间企业办 R&D 机构数量			截至上年末 R&D 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截至申请时间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占知识产权数量的比重	
				发明专利	个
	拥有有效专利数			实用新型专利	个
				外观设计专利	个

<sup>1</sup>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sup>2</sup> 统计代码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填写，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sup>3</sup> 近 3 年是指以申请的年度为基准年向前 3 年。

产品质量	上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 <sup>4</sup>		
	上年度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sup>5</sup>		
	上年度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 <sup>6</sup>		
其他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详细情况介绍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p> <p>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包括：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p> <p>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等。</p> <p>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相关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p> <p>(此项可另附页)</p>		
真实性承诺	<p>本表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并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实物核实，愿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推荐单位意见	<p>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相关证明材料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及近3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3.国家或省相关行业协会（部门）近三年行业产品生产排名或其他佐证材料。      4.其他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p>		

<sup>4</su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是指每亿元工业产值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比例

<sup>5</sup>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生产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sup>6</sup> 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是指出口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附件 2

# 隐形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 巩固（培育）提升计划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编制时间\_\_\_\_\_

湖北省经信委

## **编制说明**

一、申报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示范、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应编制培育发展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填报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计划书编制提纲中的内容。

二、申报企业可参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的主要条件，制定未来3-5年培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具体计划和措施。

三、申报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和计划，措施得当，切实可行，避免目标任务定的过高过空。

四、已制定未来3-5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申报企业，可将有关材料一并附上，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五、提交材料包括方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通过网络递交。申报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 **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巩固（培育）提升发展方案**

**（编制提纲）**

## **一、目标任务**

### **（一）企业未来3-5年发展的战略思路**

### **（二）总体目标**

（企业总体目标应包括经营目标，如主营业务收入、缴税总额、企业主营业务年平均增长率、企业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等方面目标；细分领域主营产品发展目标，如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主营产品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能耗目标等方面目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如开发新产品数量、企业掌握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投入等方面目标，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

###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进度**

（企业根据战略思路和总体目标，分析现状与目标间的差距，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应有相应的时间节点，任务可包括强化隐形冠军发展战略、提高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等内容）

## **二、具体计划**

（结合目标任务，提出详细工作计划、步骤及路径等，如企业完成目标任务必须实施的项目计划，投融资计划，人才培养计划，海外扩张并购计划，产学研项目合作计划，创新激励机制建设等）

## **三、措施**

（申报企业要围绕目标任务和具体计划安排，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评价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附件 3

## 湖北省支柱产业 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 评估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类别 示范 培育 科技小巨人

申请时间 \_\_\_\_\_

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湖北省经信委

## **填写说明**

- 一、本申请表为公告“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动态调整时，企业按要求申请评估时填写。
- 二、主管部门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市州经信委。
- 三、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
- 四、申请企业须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企业名称		上次公告年度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sup>7</sup>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负债总额	
主营产品情况 (与申请时填报的产品一致)	产品名称及统计代码	近3年产品全国(全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经济效益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近3年利润增长率	% , % , %	上年利润	万元
持续研发能力	上年末企业办R&D机构数量		截至上年末R&D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上年末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	个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占知识产权比重	%
	拥有有效专利数		发明专利	个
		实用新型专利	个	

<sup>7</sup> 所属行业：应与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申请书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外观设计专利	个
产品质量	上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 <sup>8</sup>			
	上年度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sup>9</sup>			
	上年度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 <sup>10</sup>			
其他	银行信用等级			
支柱产业 细分领域 隐形冠军 企业发展 情况总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与申请时相比的提升情况。可以从企业产品领域、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和能耗、经营业绩、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对比总结。 二、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可以从企业产品市场地位和性能质量及能耗、生产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和成果、经营绩效、品牌影响力等方面进行对比总结。 三、企业巩固提升发展的做法和经验总结。			
真实性 承诺	本表所填数据和情况描述准确无误，并可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实物核实，愿对其真实性负责。  填表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日 期：			
主管部门 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日 期：			
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材料及近3年获得的知识产权、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3.国家或省相关行业协会（部门）近三年行业产品生产排名或其他佐证材料。 4.其他企业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sup>8</sup>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是指每亿元工业产值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比例

<sup>9</sup>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生产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sup>10</sup> 出口商品检验合格率是指出口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